

台灣肺癌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及中華民國放射線
醫學會聯合訂定

台灣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共識宣言

104年5月2日

1. 年齡介於 55 到 74 歲，抽菸史超過 30 包年，目前仍在抽菸或戒菸時間尚未超過 15 年的民眾，證據顯示可以接受低劑量電腦斷層以篩檢肺癌。
2. 具有肺癌家族史的民眾，可以接受低劑量電腦斷層作為肺癌篩檢，然而其效力尚未被證實。^(註 1)
3. 有肺癌病史、氬暴露及特定職業暴露的民眾，可以諮詢醫師考慮進行肺癌篩檢。
4. 沒有危險因子的民眾，目前沒有證據支持應作肺癌篩檢。
5. 患有嚴重疾病或無法接受根治性癌症治療的民眾，不建議作肺癌篩檢。
6. 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宜在具有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經驗，並有多專科肺癌診治經驗的醫療機構進行。
7. 建議抽菸者應即早戒菸，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並不能預防肺癌的發生。
8. 強烈建議政府應該支持學界盡速著手進行全國性臨床研究，以評估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在不抽菸者的有效性。^(註 2)

附註

1. 目前證據顯示一等親或是家族內有一位以上的肺癌病患，其發生肺癌的危險性明顯高於一般人。
2. 依國民健康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所組成的肺癌專家諮詢小組，針對民國 100 年癌症登記長表所做的分析，無抽菸史的病患占所有肺癌病患的 50.2%。